國立中央大學-學雜費減免申請表

流水號 :172 序號 :47073

學號	110201520		身份證號	U122111126			
姓名	張業僖		系所簡稱	2001:數學			
 手機	0967069580		E-mail	megajunk62@gmail.com			
申請學年期	1121	年級	2	減免身份	(中度)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	
 關係人資料	關係人1 身份別:母親 身份證號:U220570352						
關係人備註							
應備文件	申請表、身心障礙手冊(或鑑輔會證明)影本、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全戶戶						
计 							

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所需文件送生活輔導組,逾期辦理者,請先辦妥減免申請再上網列印繳 費單繳費。
- ※申請期限:舊生(7/14)、大學部新生(9/7)、研究所新生(8/23)
- 二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於修業年限內,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220萬元,申請表須登錄父親及母親身份證(已婚者僅登配偶)資料。因特殊因素未能由父母之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扶養者,得具明理由,報教育部核准免計一方所得。
- 三、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,僅能擇一辦理。亦不能重覆申請由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,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(如農委會、子女教育補助費)。
- 四、就讀在職進修專班學生比照大學日間部數額減免,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。
- 五、各類學雜費減免須依各項減免規定辦理;學雜費減免不包括宿舍費;學生延長修業年限(身障生除外)、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、學分費,不予減免。
- 六、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者,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,不予追繳。但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,休學、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享受之減免費用,不得重複減免。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,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,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,不得重複減免。
- 七、未於規定期限內向生活輔導組申請者,除規定應繳表格及證件外,另需繳交學生報告一份說明 延遲辦理原因並經系所導師、主任簽准。

切 結 書

切結書

- 1. 茲保證在校享有減免補助優待期間,絕無申請由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,及其他與 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,所提證明文件需為註冊當日仍為有效文件,且本申請提供之相關資 料均正確無誤,如有重複請領或申請文件不實者,本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- 2. 本人同意學籍資料庫之身份別變更為原住民並顯示族籍別(原住民身份適用)
- 3. 本人 同意 將減免身份別之資料提供給導師,藉由導師的諮詢與協助,提供課業及職涯輔導。

<u> 立切結青人。</u>	(僉早)	
安妆女		
番似 有		